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3320260129001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 13 号), 涉及茶山镇 2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茶山罗兴松饮食店经营的“一品蒸饺(自制)”(加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10 日)

(一) 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罗兴松饮食店经营的“一品蒸饺(自制)”(加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10 日), “菌落总数, CFU/g” 检验项目实测值为 9.1×10^5 , 该项目标准指标为: 满意: $< 10^4$; 可接受: 10^4-10^5 ; 不合格: $\geq 10^5$, 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 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DBS44/006-2024《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罗兴松饮食店经营菌落总数超出最大限量的食品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 经营的“一品蒸饺(自制)”数量少, 积极配合案件调查, 采取召回和整改措施, 至案件调查终结也未收到因食用涉案食品而造成身体伤害的报告, 没有发现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轻微,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

(二)、(三)项的规定, 决定对其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一、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伍拾元整（¥ 50.00 元）；二、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300.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叁佰伍拾元整（¥ 350.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 33-17 号）

（三）原因排查及店整改情况。该店已停止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一品蒸饺（自制）”（加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0 日），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为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一品蒸饺（自制）”（加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0 日）。同时当事人经排查整改发现，该店在加工过程中未保持食品原料及加工环境的清洁，后厨人员在食品加工过程中未正确佩戴手套、口罩，导致出现菌群总数项目检验不合格情况，现该店将会加强食品加工的卫生管理。

二、东莞市茶山食为先酒家制售的“白切鸡（自制）（加工日期：2025-10-10）”食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食为先酒家制售的“白切鸡（自制）（加工日期：2025-10-10）”食用农产品，菌落总数，CFU/g 检验项目实测值为 3.8×10^6 ，标准指标为满意：<105，可接受：105-<106，不合格：≥106，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DBS 44/006-2024《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酒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食为先酒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至案件调查终结也未收到因食用涉案食品而造成身体伤害的报告，没有发现造成危害后果，且当事人涉案食品数量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决定对其违法行为减

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 3000.00 元）；二、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壹拾捌元整（¥ 118.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叁仟壹佰壹拾捌元整（¥ 3118.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3-19号）。

（三）原因排查及该店整改情况。该酒家停止制售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白切鸡（自制）”，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的“白切鸡（自制）”。同时该酒家经排查整改发现，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制作过程或者盛装食品的餐具消毒不规范导致的，该酒家将进一步加强食品制售的管理，同时加强相关餐具的消毒。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